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钟屋科创园升级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合同价：15418.25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29；
- 2、工程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合同价：4297.35197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 3、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合同价：27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20；
- 4、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合同价：1146.0239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8.26；
- 5、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合同价：1098.4757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登录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广东省 惠州市 博罗县

项目编号	4413222062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206210002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66AUH1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1712	总投资(万元)	85000
立项级别	区级	立项文号	2104-441322-04-01-441257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鹤岗村圩边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详情
C	44132220220620030	15418	464700	2022-06-20	441322206220002-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220622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22022062003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2220622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4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吴俊佳	所属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阳	所属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5418	面积(平方米)	464700

关闭

C 44132220220620030 15418 464700 2022-06-20 441322206220002-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22022062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建设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陈屋组村边地		
建设规模	97837.6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418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世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永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俊佳	总监理工程师	胡阳
合同工期	2021-10-30	2023-01-30	
备注	质量监督号: HZZJ-BL2022090号, 安全监督号: 220620090号。 1#厂房(八层)32699.58m ² , 6#厂房(八层)32438.52m ² , 7#厂房(八层)32699.58m ² 。根据博自然资字(2022)人防0015号文,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2842.80m ²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公开开标和招标人评定，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中标工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31 日竣工，
工期 457 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正式开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所签署的日期为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赵子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2 号。

招标人(全称)盖章：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FF-2021-1029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工程地点：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发包人(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招标预算）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通威厂对面）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2号。整体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1#、6#、7#厂房，占地面积约为36461.14平方米，其建筑面积约97518.54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政府核查报告为准）。

（1）1#厂房和6#厂房建筑高为8层，每栋建筑面积为32431.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65米。

（2）7#厂房建筑高为8层，建筑面积32655.3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65米。

主要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

1.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场区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节能工程（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及防水工程；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协调配合；为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工程临建设施；文件的编制和传递等。（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参考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及施工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规定）

桩基础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高压配电、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管网、园林绿化、室外照明等）工程由甲方另行发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须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报批、审批手续、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工程范围依发包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列表为准，怡富万二期1#、6#、7#厂房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桩基础工程完成并经检验合格交付乙方后开始计算工期,最终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31日。

2.3 合同工期：457日历天。

2.4 工期调整:

2.4.1 甲、乙双方在确定工程期限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对工期的影响,除2.4.2、2.4.3及2.4.5规定的情形外,工程期限不予调整。

2.4.2 因设计变更需延迟开工日期或延长、缩短完工期限,须事先上报监理单位,总监认为合理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变更文件后生效。

2.4.3 因不可抗力(必须经广东省气象局发布书面确认,如暴雨、台风、地震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迟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工期顺延文件后生效。

2.4.4 工程进行期间连续三天每天下雨量超过25mm,或者单天降雨量超过50mm,乙方应将气象局的天气资料收集整理好,上报监理单位。最终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工期顺延文件后生效。

2.4.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当地村民闹事造成停工。则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负责停工延期损失赔偿。

2.4.6 因2.4.2、2.4.3及2.4.5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上述经确认的顺延天数,乙方无需就此种顺延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其他逾期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延期所造成之经济损失及逾期违约金。

2.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负责延期损失赔偿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总工期每延长1天,按每日人民币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6 由于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某些单项工程,乙方必须完全配合,并不得提出追加赶工费的要求。

三、工程总价与工程款支付

3.1 工程总价(含税):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双方确定工程总价为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154,182,510)(含税,以下简称“工程总价”)。

3.1.1 本工程实行施工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治理(工程须按国

家和施工当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施工，所需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内）、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等全包干。

3.1.2 乙方确认，乙方通过现场勘察已清楚并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人文环境、市场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施工条件；详细明白且理解的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清楚需要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经过合同前谈判，确定甲乙双方对这些条件的理解没有偏差。乙方确认此价款包含了全部在此施工条件下施工图及施工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项目施工的费用，并无漏报、少报。乙方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或向甲方提出额外的支付要求视为违反本合同。

3.1.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已经预见市场波动、金融风险，即材料、人工下跌或上浮，宏观金融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就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3%时（注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砂、碎石、蒸压加气砼砌块），按如下条款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3%以内（含3%）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3%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采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月的材料信息价格作为基数与采购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差额计算浮动率。

①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以中标后的材料价格为基数×（1+浮动率）

②中标后的材料价格=投标预算材料价格×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③如某种可调材料基数为100元/单位，以风险幅度3%为例，若在采购过程中该材料信息价格130元/单位。只有当该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价3%的部分才能进行调整，即只调整高于 $100 \times (1+3\%) = 103$ 元/单位部分，则调增浮动率 $\beta = (130 - 103) \div 100 = 27\%$ 。

如某种可调材料基数为100元/单位，以风险幅度3%为例，若在采购过程中该材料信息价格90元/单位。只有当该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价3%的部分才能进行调整，即只调整高于 $100 \times (1-3\%) = 97$ 元/单位部分，则调减浮动率 $\beta = (90 - 97) \div 100 = -7\%$ 。

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60元/单位，中标总价与投标预算总价之比下浮3%，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60元/单位下浮3%，即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58.2元/单位。工程量（N）以施工方当月申报并经确认的量为准，

则例： $S=N \times 58.2 \times (1+\beta)$

3.1.4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支付或扣除。

3.2 工程款支付

3.2.1 履约保证金

3.2.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经提交甲方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人民币 13,418,251 元（壹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且直到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竣工日仍为有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银行履约保函提供保证周期长于前述时间的，以银行保函为准。现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工程主体全部封顶后 21 天内退还。

3.2.1.2 该保函为无条件履约保函：担保银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在保函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担保银行提出要求前，不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且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担保银行按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3.2.1.3 乙方逾期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即人民币叁仟元/天）。若乙方逾期七天仍未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同时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3.2.2 付款方式

3.2.2.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中 5%。

3.2.2.2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总承包付款办法的内容规定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3.2.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2.2.4 结算工作结束、协助取得房产证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3.2.2.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一次性支付。

3.2.2.6 付款规定：每月 20 日前，乙方需按广东省统一用表的要求出具下述凭证给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与监理方确认工程量与质量无误后，送交甲方公司审核，审核无误后再交由甲方财务单位办理付款作业，并于次月 10 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支付汇总表等；
- (2) 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税法规定的工程税务发票（配合财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 (3)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经甲方核实进度款的支付申请；

(4) 申请工程竣工款时，应附经甲方核实的应付合同结算款报表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5) 申请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时，应附经甲方签署的保修期满验收证书。

3.2.3 竣工验收及结算

3.2.3.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4份竣工图、如数量不足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补充提供）。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及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经过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竣工验收，否则，竣工验收不得开展。

3.2.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审核资料合格、工地现场复核符合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各有关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按建筑法和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生活场地，提交工程地勘报告、地下管网资料，施工前乙方应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发现资料上未标明的管线应立即上报监理方、甲方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1.2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肆套，乙方应妥善保管，如遇特殊情况需另向甲方索要，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4.1.3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主要供电(400KVA 变压器 1 台、室外配电箱 1 台)和供水(给水管径为 DN150)接驳口，从接驳口再驳出的供水供电线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由乙方自费负责，并有责任保护好甲方现有电缆、道路和水电等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如遇短暂停水、停电（停水停电在 72 小时内短暂停水、停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工期不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乙方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费用。

4.2.2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内甲方办公室两间、住宿一间，监理办公室一间、住宿一间，暂定面积为 100m²。参考标准为：地面铺设规格为 600x600 抛光砖；墙面两边腻子，面层为 ICI 内墙涂料两遍；天棚为铝合金龙骨明吊顶，扣板规格采用 600x600 石膏板。配备整

套的甲方及监理办公用具（如办空调、公桌椅、文件柜等，电脑除外）。另须布置网络、电线管线、开关、插座、日光灯管和门锁等。需提供甲方、监理工作人员的伙食，伙食费用由甲方负责。

4.2.3 需乙方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需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通往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拆除等工作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甲方或接受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

4.2.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乙方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各种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等的的安全，必要时乙方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加固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拆除费用；乙方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构件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故障、障碍物排除等）；乙方负责并承担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2.6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乙方应达到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甲方工程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清理干净、畅通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4.2.7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作业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程序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9 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工作：

4.2.9.1 在甲方另外发包工程中，乙方负责协调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并为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2.9.2 乙方应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甲方另外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线管需穿通铁线），并完成另外发包工程施工和安装后的修补及塞缝工作。

4.2.9.3 对于其它甲方另外发包的工程，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它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土建项目施工，并与其它承包人核对清楚另外发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

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承包人承担。

4.2.9.4 在交叉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监督其它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如工程遭到破坏（除乙方当场抓住造事者外），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即使当场抓住造事者，也应当先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后期可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4.2.9.5 与其它承包人收口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再另外结算。

4.2.9.6 乙方除了按合同约定完成其自行施工的项目外，应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分包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实施有效的管理及配合，并承担总包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项目支付总包服务费。

4.2.9.7 由甲方另外发包工程的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乙方的总包服务费率按 1.5% 计算（安装工程按有关规定扣除设备费，桩基础工程、室外工程及景观工程不得收取任何总包服务费），取费期数为甲方另外发包工程合同价减支应扣除费用。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垂直电梯按照部数以叁仟元/部计取，其他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 86 页（二）.4 点。

4.2.9.8 甲方发包的工程，其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不需乙方在支付申请函上加签意见，甲方可受理其支付申请，不免除乙方对于相应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

4.2.9.9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甲方予以配合。办理时涉及费用由乙方凭政府行政性收费票据向甲方报支。

4.2.10 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排污管网及接驳口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1 施工现场需增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口、临时围建设及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工地现场管理

5.1 甲方项目部以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理，所有发往监理方、乙方文件以有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为甲方承认的唯一合法文件，以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首的项目部的人员构成，项目部每个人的权利和责任的分工，监理部的权利和责任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在第一次工地协调会上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向相关各单位书面通知，监理部的构成及其权责由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授权的实行向相关各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组成原则上必须是投标时确定的名单，如有人员变更，需甲方和监理对其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通过，如更换项目经理，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及其权利和责任，项目经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相关各方通知；甲方项目部、监理部更换人员没有来得及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以书面文件的到达时间为准）相关各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项目部及

施工人员更换没有来得及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以书面文件的到达时间为准）相关各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赔偿。乙方所雇用的施工人员须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代表通知后乙方须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撤换，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或向甲方索赔。

5.2 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本合同、设计要求为依据，第一次工地协调会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组织，之后的工地协调会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总监组织，在工地协调会上达成一致的意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过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监理方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签字后形成的文件，在完成合同过程中对各项工作具有与本合同相等的指导地位，在处理纠纷时在仲裁办及法院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地位；如果三方达成协议所形成的会议纪要有实质违反本合同者，需要甲方、监理方、乙方加盖公章，则在此事项上按照三方盖章的会议纪要执行（没有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则按本合同执行）。但在工地协调会上三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由三方各自汇报到总公司协商解决，总公司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申请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到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3 工地协调会甲方必须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参加，监理单位必须由总监及其委托人参加，乙方必须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参加，达成的一致意见必须得到其总公司的认可，工地现场的各家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其他单位的发文，凡是有证据证实文件已经送达而接受方不接收者，视为接受方已经知晓并且接受文件上内容。

5.4 工地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管理：

5.4.1、与乙方有关的施工人员，供货商及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出入证”方可通过，凡无出入证者，乙方需严格禁止他人进入工地，否则应依法送公安机关处理；

5.4.2 “出入证”由乙方项目部申请，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发，在项目竣工之日作废；

5.4.3 “出入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发后，交由乙方项目经理统一管理，办理出入证的工本费由乙方负责不得随意散发，如持有出入证人员进入工厂，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如持有“出入证”人员在工地引起事故或形成火灾，爆炸等大型灾害，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 乙方必须与包括施工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金额和支付时间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并为所有工人办理所需的保险。此合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项目部存档并作为办理出入证的依据，甲方在支付工程款一个月后将在项目公示栏上公示“工程款支付凭证”，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如出现施工工人闹事索要工资的情形，均视为乙方拖欠、克扣了工人劳动报酬），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5.6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或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范围说明约定中间验收的部位达到中部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验收合格且经监理人员、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5.7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未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或支付时，甲方被追究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可以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8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乙方负责申报、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六、施工准备工作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6.2 每月 1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

七、工程变更

7.1 工程量变更幅度：若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在单体（栋）工程的±2%（含）以内，不修改合同总价；超出±2%（不含）以上，则按（超出部分工程变更款 = \sum 超出部分工程量增减量 × 投标预算相应的子目项综合单价 × 中标总价 / 投标预算总价）支付工程变更款项。

7.2 如果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乙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3) 因乙方违约、过错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7.3 变更工程结算单价

7.3.1 乙方报价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报价单中的相同/类似单价,各项目结算单价则按比率进行折算,即甲、监理、乙三方同意的合理项目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7.3.2 乙方报价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甲、监理、乙三方确定的合理价格结算。

7.3.3 当变更工程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3%时,则按下列方式确认单价: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未超出±3%(含)以内: 子目项结算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超出±3%以外: 子目项结算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1+浮动率)】×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详细参照本合同之 3.1.3 内容执行。

7.4 变更工程结算

7.4.1 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结算书,应与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的签证单的金额一致。乙方申请变更工程结算时,应向甲方出具所对应的甲方规定格式的付款凭证,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分项明细表》、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单》、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及该进度款对应金额的正规工程税发票,请款凭证经甲方及监理方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7.4.2 工程变更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增减工程款的,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给予支付或扣除。

7.5 其他

7.5.1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发生拆除事项前1日与监理、甲方确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将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7.5.2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分包

8.1 本工程禁止转包。如果乙方没有承担某专业工程(如防水专业工程等)的承建资质,乙方必须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且在分包之前必须取得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主合同中扣

除该分包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驱逐该分包人出场。

8.2 对于经甲方同意批准分包的部分工程，乙方应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该分包合同签订一周后内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备案。否则，乙方及其分包人将被视为共同违约，甲方有权因此将分包人驱逐出场并扣除乙方分包工程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

8.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8.4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园林绿化；智能化工程等。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9.1.1 凡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新合格材料。乙方在这些材料的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9.1.2 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

9.1.3 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材料的所有材料都已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9.1.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约定有参考品牌品质的或甲方提供有样板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约定的参考品牌品质要求或甲方提供样板的品质要求进行采购，并获得甲方和工程师认可。乙方提出变更，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5 所有甲方约定有参考品牌品质要求或提供样板品质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在订货或施工前，乙方应提供样板，或实施小面积的施工样板经甲方、设计人及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全面推行。否则，一切返工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1.6 水泥的品牌：海螺、华润、光大

9.1.7 玻璃的品牌：信义

9.1.8 铝合金门窗发包前，应请甲方、监理方，进行加工厂勘验合格，始可作为合格之承包商。

9.1.9 防火门厂商，亦需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后，方可分包。

9.1.10 严禁使用辐射钢筋及海砂。

9.1.11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前提下，甲方有权变更原先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牌，材料价格按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市场询价确定。若有差价，则应于合同中的材料单价予以调整。

9.1.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时，其材料和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合同材料和设备标准，并经甲方和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代用材料费用的约定：

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其增加的费用，节省的费用归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其增加的费用，节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成，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的约定：

9.3.1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其供应（包括因乙方原因为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

9.3.2 甲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0.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书规定，达到国家建筑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不符合合格标准，甲方可对乙方处以该项工程总价款的 20%为罚款外，并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其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可异议。

10.2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空载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料试车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0.3 安全文明施工：

10.3.1 若乙方未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次；若给甲方或其它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但不低于 2000 元/每次。

10.3.2 因违章发生处理款项，由甲方通知违章单位签收后，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对于甲方、监理协商认为不适合在施工现场继续工作的人，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场资格。

十一、保险、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工程保险：

11.1.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施工场地内甲方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此部分工程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

11.1.2 乙方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为本合同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费用）、施工场地内甲方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包括现有的一期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第三者（包括甲方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该等责任。

11.2 保密及知识产权：对于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的违约，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12.1 给排水和电气工程及防雷接地工程，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12.2 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给排水、管网、室外照明）及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2#、3#、4#、5#、8#、9#厂房和1#、2#宿舍建设工程（甲方指定分包除外），参照本期乙方最终确定的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总价计算下浮率，由乙方施工，具体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违约：

13.1.1 甲方违约的其它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只补偿工期，不补偿费用。

13.1.2 通用条款 20.5 款所指乙方未按时竣工乙方违约责任约定：合同总工期每延长 1 天，每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累计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3.1.3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

13.1.4 乙方违约的其它约定：

（1）乙方配合不到位、乙方未尽配合或管理责任的，导致甲方另外发包项目延期完工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形终止合同，但终止合同并不免除乙方依合同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等，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人.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 1 天提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天。

(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必须为专职本工程，不得兼任其他工程之职务，每天必须在工地驻守(休假除外)，若有事必须离开现场，需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核准方可离开。若有违反此项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次。累犯则累罚。

(4)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若甲方和工程师均认定乙方有违法转包或肢解分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主合同中扣除该分包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驱逐该分包人出场。

(6) 若甲方和工程师均认定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拒绝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由甲方被动供料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材料费用，乙方应予以扣除此材料的请款费用。

(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采用实时定价格的，如乙方提出价格差异，甲方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价格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乙方仍拒绝购买改为甲方供应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9)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

(10)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工程师，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乙

方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应将合格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 28 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叁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3) 甲方提出修改或设计变更，导致乙方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的，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甲方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乙方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报送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和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仅甲方或工程师单方签字或未加盖相关印章的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均视为无效签证单。所有签证均应每月 5 日之前装订成册向甲方提交，作为结算的依据。

(15) 现场工程师代表甲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工程师监督和检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立即整改，并接受工程师的相应处罚。

(1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规定结算程序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叁套，逾期不交者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造价工程师核实工作，结算资料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齐全，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8) 以上违约处罚、索赔及奖励条款适用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不适用于甲方另外发包的施工项目。

13.2 争议：

13.2.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工程师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4.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4.1.1 范围、内容: 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书的规定执行。

14.1.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14.1.3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4.1.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14.1.5 电气管线工程、给水排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14.1.6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4.1.7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14.2 质量保修责任:

14.2.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2.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4.2.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2.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14.2.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14.2.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4.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格款的 3%。

14.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为:

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一次性支付,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后生效。

15.2 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1)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付款办法、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招标答疑及后续施工期间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会议记录等。

(2)乙方提供的商务标、技术标书、银行履约保函及标准规范、技术规范书及各相关公章与私章的印模样板、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等有关文件等。

(3)上述第(1)、(2)款所规定之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分，非经双方以书面协议，不得修正变更。

15.3 本合同为最优先适用，若就其内容有质疑或缺漏不足，始参考招标文件、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等。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并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工地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文件送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2号

商务联系人：钟志刚

电 话：13509669990

联系邮箱：green@everfull.com.cn

技术联系人(兼项目经理、工程师)：赵子盛

电 话：13510479185

联系邮箱：505038414@qq.com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901

电 话：0755-83939720

商务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邮箱：.....

项目经理：.....

电 话：.....

联系邮箱：.....

15.6 甲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龙溪支行

帐号：2008 0335 0900 0128 979

14.7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14.7 签字盖章

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工程地点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陈屋组村边地	建筑面积	97837.68 m ²	工程造价	154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2062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2090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勤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子盛
副组长	刘东
组员	王国雄、王森、赵世海、何永清、吴俊佳、孔晓明、冯巨平、陈源彬、冯定浪、周惠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东	赵世海、何永清、吴俊佳、孔晓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雄	陈源彬、冯定浪
工程质控资料	王森	冯巨平、周惠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子盛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子盛
2					
3					
4	赵世海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世海
5					
6					
7	何永清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何永清
8					
9					
10					
11	刘东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东
12					
13					
14					
15	吴俊佳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俊佳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赵子盛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赵子盛
注册号：4404041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姓名：何永清
注册号：4407532-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月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 注册号4402001... 有效期至2024.11.23 2023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俊佳 2023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 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13日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13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005827>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1364&channelId=2851>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5424&channelId=2851>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项目编号	4403041909050083	备案项目编号	440304190828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60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4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4-83-01-104517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备案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晋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6-23	284.78	4403041909050083-8A-001	4403041908289911-8A-001	查看
8	深圳福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7-03	4297.35	4403041909050083-8D-001	4403041908289911-8D-001	查看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项目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工程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09050083-8D-001	备案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08289911-8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7-03	中标金额(万元)	4297.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7626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高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7887893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福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黎建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301*****16	记录发布时间	2020-07-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8



经办人: 李瑞草
 办公电话: 18664562889
 详情公告内容

标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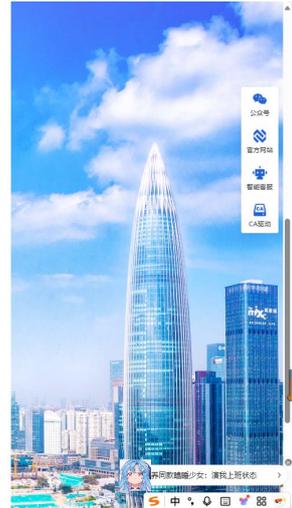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17004001
 标段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06-24 18:00
 本次标段工程造价: 4317.199477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7626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位于福田区梅岗七路与梅岗九路交汇处东侧 (梅林街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高科技预制学校, 按照36班/1620个学位规模建设, 用地面积约841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7626平方米, 建设功能包括普通教室、教师办公、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综合实践教室、计算机教室、阅读室等, 建筑高度为12m; 本项目无地下室, 地上三层, 两路车道均可达到主要出入口, 学校体育配套: 参考《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

计划总投资: 5338 万元
 工程地址: 福田区梅岗七路与梅岗九路交汇处东侧 (梅林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福田区梅岗七路与梅岗九路交汇处东侧 (梅林街道)
 计划开始工期: 至 2020-08-15 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决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 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质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投标人应具有的相关工程业绩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执行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得接受;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行为记录或涉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认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高于由投标人负责;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设函》, 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



- 公众号
- 官方网站
- 智能客服
- CA证书



元瑞明筑 筑智标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唯一服务热线: 0755-36589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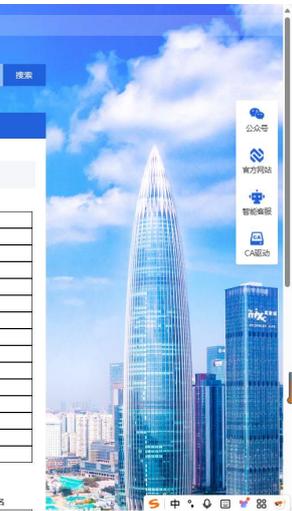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2020-07-03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8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420200017004
1 标段项目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施工)
标段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施工)
项目编号:	44030420200017
公示时间:	2020-07-03 15:26至2020-07-08 15:26
招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万元):	4297.351974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	黎德草
资质等级: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01053372
是否资金全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次轮选列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取价次数	排名
----	-------	------	----



- 公众号
- 官方网站
- 智能客服
- CA证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17004001

标段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97.351974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黎雄斌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15



查验码: 59723144380962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YJEJ/GCFB/[代建项目]/202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_____

工程地点：_____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_____

发 包 人：_____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一所高科技预制学校, 按照 36 班/1620 个学位规模建设, 用地面积约 84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7826 平方米。建筑功能包括普通教室、教师办公、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综合实践教室、计算机教室、阅读室等。建筑高度约为 12m, 本项目无地下室, 地上三层, 消防车道路均可达到主要出入口。学校体育配套: 参考《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

计划投资: 5388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桩径: / 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 45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资产)移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产)移交。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使用要求的, 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42973519.74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940895.5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贰角壹分（¥1239570.2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30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景龙社区建设路47号嘉
逸花园1栋201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55-8393972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邮 政 编 码: 51803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验收时期：2020.12.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
建筑面积	7694.77 m ²	工程造价	4297.351974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预制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无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20年6月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资 质 证 号	11440304007542603H
勘察单位	无		无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无		无
承建单位（装修）	无		无
监理单位	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1500142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无		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翁标才
副组长	贺强、耿俊婷
组 员	黎雄斌、李延辉、杨元冬、黄汉光、卢邦畅、陈宏生、林静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翁标才	黎雄斌、李延辉、杨元冬、黄汉光、卢邦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贺强	李延辉、黎雄斌、卢邦畅、杨元冬、陈宏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耿俊婷	卢邦畅、黄汉光、林静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第十高科技预制位于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高科技预制学校，总建筑面积约 7694.77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11.95m；耐火等级二级。消防车道均可达到主要出入口，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元松	耿安婷	李元松	李元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lue circular stamp: 144151529954 (00) 建筑 2023.03.24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EXC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在2020年11月13日16:00时经我司相关部门开标、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承包内容： 招标邀请函和招标合同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 5%，合同计价模式详招标合同约定。

中标建造师： 李欢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证号：** 粤244201620153

中标工期： 205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承发包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招标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电话： 13632943687

传真： 0755-29410466

邮箱： exc@exc-led.com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B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XC-JMJJSG-(202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签约地点： 广东省江门鹤山市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为保证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1.3 工程内容: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

1.4 项目概况: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项目占地322212.59平方米,总体规划三栋厂房,两栋宿舍,分两期建设,室外总体配套整体招标施工。总建筑面积86315.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总建筑面积9281.20平方米,室外总体面积22931.39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整体工业园区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及要求必须进行的深化设计、检测等。

第二条: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承包范围:

2.1.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2.1.1.1 土石方工程:现场土石方开挖、外运、平衡、整平及假山造型等所有土石方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2 室外道路工程:室外行车道路工程、人工道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3 室外给排水(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止与厂房、宿舍等土建总承包施工内容相接驳)的所有给水、雨污等排水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4 室外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5 围墙及门卫室所有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2 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

本室外总体纳入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卫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若承包人未遵守和服从总承包管理导致的各种处罚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配合的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本发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款及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进行。工程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1.1 在正常使用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道路工程, 为 2 年;
- 二、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三、装修工程为 2 年。

5.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5.1.3 保修期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所有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5.2 如承包人在协议书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 则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5.3 在质量保修期内, 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 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 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维修费用按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费用的 1.2 倍计取, 不能套用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计取的, 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回, 保修金余额不足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差额部分。

5.5 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火灾、漏水、漏电、短路、管道堵塞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质量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相关工程量的确认及工程费用的支付按照责任界定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5.6 对造成质量缺陷的原因有争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承包人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尚应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7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承包人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承包人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1。

第六条：合同工期

6.1 工程工期要求：工程总工期为 205 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且符合总承包单位编订的总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时间节点要求。

6.2 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但各节点工期计算的日历天不变。

6.3 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若非承包人的原因影响工程不能竣工验收备案的，双方约定竣工日期为承包人的承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天为发包人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日期。

6.4 本发包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雾、高温等天气、各种工序配合所需时间。

第七条：合同价款和工程结算

7.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27,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4.15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情况、准予计量工程量和承包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计算办法计算为准。

7.2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7.2.1 清单计价：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计价模式。

7.2.2 工程量计量：本工程计量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GB50858-2013 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验收合格，准予计量的工程量，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须监理工程师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计算。

7.2.3 清单综合单价：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指引》(2013) 列项挂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对应的定额，按江门市计价

重影
用的

规定费率 (若是区间的, 取中值) 及施工同期江门鹤山市信息价算术平均, 计算总价下浮 5% 作为结算价。规
费、税金: 根据江门鹤山市最新费率标准, 计算规费、税金。

于承
人造

7.2.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等价格执行方法: 合同外变更签证计价方式与 7.2.3 条约定相同。

质量

7.2.5 施工中的材料不能在信息价中找到相同对应之价格时, 则由承包人上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的材料、
设备品牌, 经发包人确认选用, 双方需对该材料作市场询价, 并双方确认价格后, 计入对应清单价格或核定
价格中, 此类核定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位制

7.2.6 本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
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 (供应、运杂费、质检费、测验、测试、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管理
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综合考虑了所有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 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结算均执行计价约定。

方约
合格

7.3 工程结算

7.3.1 结算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成后, 发包人、承包人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 (须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资料计算各分项工程量, 按 7.2 约定
条款计算工程结算总金额。

程工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完整、正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 双方委托代表进行结算核对, 如双方对结算结果产生较
大争议时, 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7.3.3 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如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10%, 则总
承包单位除按国家规定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相应审定费外, 另需承担违约金, 费用为: (总承包单位结算报价金
额 - 最终审定价金额 * 110%) * 10%, 该笔违约金在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竣工结算后的付款中扣除。竣工结算
完成后, 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 则将进行复审, 若发现的问题属实, 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7.3.4 工程结算期限: 一期工程以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各阶段工程结算书的 90 天内完成, 若前述期限内乙
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审核过程中补充结算资料的, 甲方审核期将以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若
前述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予审核或延期仍未审核完毕的 (因双方核对拖延的除外), 则相关工
程结算应以乙方上报的为准。

目安
目林
及发
包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 本工程设置预付款为人民币 350 万元整 (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在签订本协议且承包人主要机械设
备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从第三期进度款开始, 平均分成 5 期扣回, 每期扣回金额: 700,000.00
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若进度款不足够抵扣的, 差额部分滚动入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清单
计
及其中

8.2 承包人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 即 2,0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工程进度完成 60% 时, 再支付剩余 4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即 1,341,5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此款项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 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概由承包人承担。

8.3 工程进度款: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申报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报表, 经监理、甲方审定后, 于次月 15 日前按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扣除应扣款项后的月工程进度款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与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挂钩, 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有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情况报告, 若所报工程完成量达不到验收规范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直至整改达到要求才付为止。

8.4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

8.5 保修金支付: 甲、乙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 甲方预留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无利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如发包人证明本工程仍存在按国家验收标准的质量缺陷, 则可以推迟质保金的结算日期, 直至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修补达到合格的程度。

8.6 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如果国家税率变动以国家规定为准)。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7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9 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九条: 现场移交标准及要求

9.1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提供施工所需用电驳接点, 承包人自行驳接至所需要场地,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3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取水点接驳, 场地内的用水设施费用 (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 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 (不限于总承包方提供的) 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 (不论架空或埋地)、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 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9.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和通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及公共道路清扫, 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 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

9.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投产或者二期建设需要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 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

10.1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0.1.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将指定钢筋、混凝土、水电安装材料品牌, 钢筋限定为广钢、韶钢、鞍钢、唐钢、马钢、首钢、宝钢、武钢、沙钢、柳钢、涟钢、莱钢、包钢、萍钢、攀钢、水钢、裕丰、冷水、深圳华美、桂鑫; 发包人将选取混凝土产能在项目所在地排名前 10 的厂家 (需二级资质), 在开工前实地考察后确定四家备选厂家名单, 承包人在此范围内选择使用, 承包人可以推荐其他质量好的厂家, 但须由发包人考察认可后使用, 水电安装材料品牌限定, 详见附件 2。

10.1.2 甲方要求认质认价的材料 (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必须在进场前 4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报送三家以上厂家、品牌、材料设备样品选定确定,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由甲方核定后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按照甲方审定价格作为材料设备或分项综合价格计入工程结算。

10.1.3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所有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检测资料。

10.2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

10.2.1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需进场的时间, 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或材料进场前 45 天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定供应商材料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 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 并注明材料使用的工程范围或单位工程。若发包人的指定供应商材料的进场未满足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 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发包人承担。

10.3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0.4.1 材料、设备进场后,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 承包人才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 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

10.4.2 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 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 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指定供应商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3 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10.4.4 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 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 证实材料、设备满

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除外）。

10.4.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不合格的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1.1 合同双方、监理派驻现场的代表、代表的职责和权力见专用条款第二款。

11.2 承包人驻派现场的项目经理的任命、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11.3 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双方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界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等所有的报建手续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报建各手续，报建应缴纳的费用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负责竣工报验收手续。

12.2 发包人协调处理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2.3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及第三方沉降观测，并提供资料作归档资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规范不需第三方进行沉降观测的，由承包人自行按照要求进行观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在开工日期前 20 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4 份及 1 套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发包人需重新向承包人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12.5 工程竣工验收的报验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有效的验收资料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组卷，报质量监督站验收的城建档案馆备案。

12.6 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因工期连续延长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起，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取关于人工窝工、机械停滞的相关费用。

12.7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要求，每延期 1 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损失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8 出现政府停工、民工闹事等行为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发包人及时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情发生。若发生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

12.9 出现承包人原因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并可要求同时停工，

违约罚款 2000 ~ 5000 元/次，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或其独立分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和工期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13.3 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2021.1.2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池一份。

省
建
筑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区B区(鹤城镇)	建筑面积	22931.39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500000.00元
结构类型	/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420200514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



光

光

光

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鹏
副组长	王刚
组员	周朋、林汝才、熊江

2. 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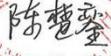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刚、林汝才
附属工程	赵铭、陈楚銮
道路工程	林汝才、孔晓明
给排水管道工程	周朋、陈丹敏
绿化工程	熊江、许俊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迎梅、王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8日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141>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85639&channelId=2851>

中标公示链

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93082&channelId=285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详情: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4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60316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317246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6]132号

中标公示表: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7-06	1146.02	4403072004300147-BD-001	440307160316991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430014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60316991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7-06	中标金额(万元)	1146.0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FLC1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陈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81*****2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7-0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宗强

办公电话: 86959378

详细内容内容

标题 1

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项目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6-1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造价: 1299.108263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总投资1513.31万元, 建安工程费用1300.25万元; 拟对龙岗公安大厦、宿舍楼、警训室及室外进行翻新改造等。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 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建砌体墙、砌筑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至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粉刷乳胶漆、成品卫生间隔间、大理石洗台、天台天棚翻新、不锈钢防护栏等。宿舍楼及警训室部分工程内容为: 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建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台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梯、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墙、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至翻新、外墙面粉刷乳胶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分台、金属防护栏等。安装工程内容为: 各楼层配电箱扩容改造、电梯更新、空调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 新增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 拆除原有化粪池、新计划总投资: 1513.31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招标方法: 直接委托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职称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证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采购人名称: 龙岗区分局
唯一标识码: 0755-36587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1-07-06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4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
公示时间:	2021-07-06 15:48至2021-07-09 15:48
招标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瀚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46.02391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陈志
资质证书: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2441920096166
是否安全合格:	否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次数	排名
----	-------	------	----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证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46.02391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杏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12



查验码: 49456656727039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含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质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喷刷氟碳漆、成品卫生间隔断、大理石洗面台、末会天棚翻新、不锈钢护窗等。

宿舍楼及暂拘室分部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脸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雨棚、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楼梯、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外墙面喷刷氟碳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办证台、成套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为:各建筑装饰配套安装改造、电梯更换、空调器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新做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拆除原有路面、新做水泥混凝土、安砌路缘石、铺种草皮、标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门窗,内墙结构改造,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更换电梯、通风空调拆除清洗、室外路面等翻新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 (¥ 11460239.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 (¥ 168431.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10240.36m ²	工程造价	1146.02341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凌
副组长	李崇城
组员	陈楚鑫、刘宁、杨子惠、张秀云、相宁、赵家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凌	陈楚鑫、刘宁、杨子惠、张秀云、相宁、赵家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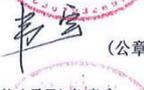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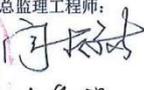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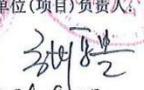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文冲	龙南分局装备科			周文冲
2	李奕忠	龙南分局装备科			李奕忠
3					
4					
5	陈伟	工程队			陈伟
6					
7					
8	陈楚番	深圳市南泥灰浆集团			陈楚番
9	刘宁			刘宁
10	杨子惠			杨子惠
11					
12	周振文	工程队			周振文
13	邓普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邓普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I-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8560>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12103&channelId=2851>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24369&channelId=2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91907190122	备案项目编号	440309160728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00229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4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9-47-01-70068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竣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中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备案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0-12	1098.48	4403091907190122-BD-001	44030916072899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07190122-BD-001	备案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60728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0-12	中标金额(万元)	1098.4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N10C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982*****32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0-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经办人：杨工
 办公电话：18127073114
 传真：
 手机号码：1812707311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4253号和4221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工
 办公电话：18127076814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83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9-28 18:00
 本次发包工程造价：1285.131422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无
 计划总投资：1552.02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无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评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公众号
- 官方网站
- 智能客服
- CA驱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0755-36587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发布时间: 2021-10-12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6

标段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83001
标段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83
公示时间:	2021-10-12 15:38至2021-10-15 15:38
招标人: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98.475748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	刘海建
资质证书: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244201620170633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次数	排名
----	-------	------	----



- 公众号
- 官方网站
- 智能客服
- CA驱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83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8.475748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海建



本工程于 2021-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光明

查验码: 86701957622178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发 包 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包人(全称):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松白路425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外立面改造,空调迁移及排水管改造、室内拆除与恢复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3-

4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 ; 庭院管: /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5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捌分,
 (¥10984757.48元)含税;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418198.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6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发包人: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公章)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八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贤达
副组长	王科 彭海建 彭宏 赵岩
组员	周晓斌 杜欣峪 罗雨星 杨子惠 张秀云 陈根宇 徐晓东 刘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贤达	周晓斌 彭海建 徐晓东 彭宏 刘宁 罗雨星 杨子惠 赵岩 杜欣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科	彭海建 徐晓东 刘宁 彭宏 罗雨星 张秀云 赵岩 杜欣峪
工程质控资料	周晓斌	彭海建 徐晓东 刘宁 罗雨星 赵岩 陈根宇 杜欣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贤达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重大办主任		邓贤达
2	王科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项目负责人		王科
3	徐晓东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项目联络员		徐晓东
4	周晓斌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晓斌
5	杜欣峪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杜欣峪
6	陈根宇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根宇
7	彭宏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宏
8	赵岩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赵岩
9	彭海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海建
10	刘宁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宁
11	罗雨星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罗雨星
12	杨子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杨子惠
13	张秀云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张秀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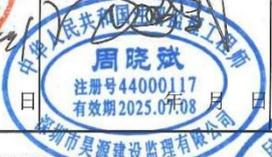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周晓斌 注册号44000117 有效期2025.07.08 年月日	 彭海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16201706330(00) 建筑 2023.08.24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2、履约评价

附件 4: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2、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办日常用工整治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 3、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4、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四标段，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 5、工程名称：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6.472879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海建; 彭海建



本工程于 2023-10-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5



查验码: 18562156718697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18246225597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电话 1581591256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 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5564728.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15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过程管理达到预期, 工程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商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6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3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承包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2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比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不计入评分, 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办日常 用工整治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办日常用工整治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4000019）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办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零星工程造价累计金额在服务期满前达到支付上限金额，则可提前终止合同）。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		
年度总支付上限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		
中标折扣率	0.9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杜工 26641249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林伟鑫 13112159073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报送：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9605115 FAX: 0755-8272101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远大厦A座20楼
Post code: 518008 Web: <http://www.shch.com/>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办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	4050000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工期	306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2	9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4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6	20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4	18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97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3、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347872002002

标段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1.210734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许俊锋



本工程于 2024-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0

戈鸣尔

查验码： JY202409278326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查询链接: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4季度

全部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供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90
2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供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四标段	80.85

承包商项目综合履约评价排行榜

合同 全部 请输入承包商名称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评分
228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
229	深圳市园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3.2
23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3.2
231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3
232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2.9
233	广州晋拓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2.8
234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2.7
235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6
236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5
237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72.5
238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4
239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2.4
240	深圳市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2.4
241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2.2
242	深圳市龙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2
243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72.1
244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72.1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4季度

各类型承包商平均履约分数

类型	平均履约分数
造价咨询	77.36
设计	76.84
施工	72.48
监理	74.89
代建	77.23

各类型承包商履约合格比例

类型	合格	不合格
造价咨询	32	0
设计	110	0
施工	128	0
监理	78	0
代建	79	0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628952009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四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40.529598万元

中标工期（天）： 3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5

查验码： JY202411194682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查询链接: <https://ftlpyj.szft.gov.cn/szjly/exhibition/index.do>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合同 季度 2024 第4季度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供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90
2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供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 四标段	80.85

承包商项目综合履约评价排行榜

序号	承包商	评分
282	深圳市鹏程博地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9.9
283	深圳市钱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9.9
284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9.9
285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9.8
286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8
28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9.7
288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69.5
289	深圳裕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4
290	深圳市中浦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3
291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9.3
292	深圳市鲁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9.3
293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69.3
294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69.1
295	广东南方电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8.9
296	深圳市万升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8.9
297	奥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8
298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8.7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4季度

各类型承包商平均履约分数

类型	平均履约分数
造价咨询	77.36
设计	76.84
施工	72.48
监理	74.89
代建	77.23

各类型承包商履约合格比例

类型	合格	不合格
造价咨询	32	0
设计	110	0
施工	128	0
监理	78	0
代建	79	0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2001001

标段名称: 玉塘街道2023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20万元(1920万元(第一中标人: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人: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人: 深圳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每个中标人暂定价640万元, 预算上限为1920万元, 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支付款项, 合同到期或服务预算到达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中标工期: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如在年度地家前合同费用已到达招标上限, 视为本次合同自动终止, 如遇机构改革或发包方年度预算裁减等情况, 视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项目经理(总监): 杨南; 罗朝景; 谢礼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7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40077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电话 13714888830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2023年查处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查处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暂定64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实际工期	3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9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21		
4	履约时间		19		
5	履约配合		22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90≤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7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海建

1、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合同价：1098.4757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7.30；

2、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合同价：556.4728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1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8560>

招标公告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12103&channelId=2851>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24369&channelId=285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9190719012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160728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00229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4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9-47-01-70068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0-12	1098.48	4403091907190122-BD-001	44030916072899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光明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0719012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60728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0-12	中标金额(万元)	1098.4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N10C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982*****32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0-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经办人：杨工
 办公电话：18127073114
 传真：
 手机号码：1812707311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4253号和4221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工
 办公电话：18127076814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83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9-28 18:00
 本次发包工程造价：1285.131422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无
 计划总投资：1552.02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无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评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公众号
- 官方网站
- 智能客服
- CA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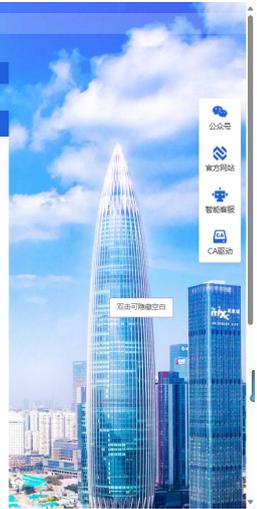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发布日期:	2021-10-12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6
标段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83001
标段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83
公示时间:	2021-10-12 15:38至2021-10-15 15:38
招标人: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投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98.475748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	刘海建
资质证书: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244201620170633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次数	排名
----	-------	------	----



- 公众号
- 官方网站
- 智能客服
- CA驱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83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8.475748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海建



本工程于 2021-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光明

查验码: 86701957622178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发 包 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包人(全称):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松白路425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综合楼外立面改造,空调迁移及排水管改造、室内拆除与恢复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 米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 米宽: / 米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 米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 米宽: / 米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3-

4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 庭院管: /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捌分,
 (¥10984757.48元)含税;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418198.4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5

6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发包人: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公章)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原区人民医院）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八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贤达
副组长	王科 彭海建 彭宏 赵岩
组员	周晓斌 杜欣峪 罗雨星 杨子惠 张秀云 陈根宇 徐晓东 刘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贤达	周晓斌 彭海建 徐晓东 彭宏 刘宁 罗雨星 杨子惠 赵岩 杜欣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科	彭海建 徐晓东 刘宁 彭宏 罗雨星 张秀云 赵岩 杜欣峪
工程质控资料	周晓斌	彭海建 徐晓东 刘宁 罗雨星 赵岩 陈根宇 杜欣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贤达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重大办主任		邓贤达
2	王科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项目负责人		王科
3	徐晓东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项目联络员		徐晓东
4	周晓斌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晓斌
5	杜欣峪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杜欣峪
6	陈根宇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根宇
7	彭宏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宏
8	赵岩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赵岩
9	彭海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海建
10	刘宁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宁
11	罗雨星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罗雨星
12	杨子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杨子惠
13	张秀云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张秀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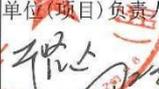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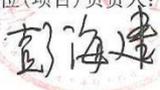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900117 有效期 2025.07.08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招标公共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list.html?id=jsgc>

中标公示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1476&channelId=2851>



详细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简易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1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造价: 623.310507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2425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 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现场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23-11-01 00:00:00.0 至 2023-12-14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招标方法: 资格预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 (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得接受;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记录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行为记录将予以公示。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深圳市)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第一客服电话: 0755-30509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 2023-11-0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48

招标项目编号:	2212-440305-04-01-585502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2212-440305-04-01-585502
公示时间:	2023-11-02 15:13至2023-11-07 15:13
招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56.472879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彭海建
资格等级: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244201620170633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次轮标票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6.472879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彭海建;彭海建

本工程于 2023-10-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5



查验码: 18562156718697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合同编号：_zzffzx-sg-01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
区健康服务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4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总概算为7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41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5564728.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壹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101222.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60759581Y

地址：南山区常兴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环新支行

账号：41014000040034674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

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	建筑面积	约2425m ²	工程造价	556.4728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极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73046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8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晓东
组员	李志伟、彭海建、孙仲贤、李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宁	林伟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春	罗海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马巨平	陈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5.10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5.1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5.1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5.1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5.10

4、财务状况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J023号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867,850.00	4,572,2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4,255,580.08	52,141,10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3,744,084.49	32,494,047.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3,157,474.23	50,764,598.44
存货	附注7	58,412,847.31	61,499,540.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437,836.11	201,471,57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36,970.00	1,829,303.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970.00	1,829,303.00
资产合计		205,074,806.11	203,300,87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24,570.00	2,984,504.00
应付账款	附注9	2,984,578.71	3,054,114.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1,147,164.88	1,567,052.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779,571.36	2,008,450.00
应交税费	附注13	356,986.23	505,41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984,391.52	1,214,74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77,262.70	11,334,27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77,262.70	11,334,27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2,174.75	569,833.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84,765,368.66	81,396,77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097,543.41	191,966,60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74,806.11	203,300,87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税金及附加		1,215,874.10	2,848,54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27,633.76	3,616,732.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983.83	125,70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597.56	5,984,718.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47,364.83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5,962.39	5,984,718.10
减：所得税费用		94,214.93	286,38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747.46	5,698,33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4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7.68	186,452,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84,502.80	-	-184,502.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184,502.80	-	-184,502.80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6.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4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46,60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46,850.10	46,850.10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443,621.20	192,011,15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37,658.59	3,321,747.46	3,084,08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21,747.46	3,321,74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37,658.59	-	-237,658.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237,658.59	-	-237,658.59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6.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332,174.75	84,765,368.66	195,067,54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50,000.00	954,101.00
银行存款	3,617,850.00	3,618,182.00
合 计	<u>3,867,850.00</u>	<u>4,572,283.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55,580.08	100.00%	52,141,104.00	100.00%
合 计	<u>54,255,580.08</u>	<u>100.00%</u>	<u>52,141,104.00</u>	<u>100.00%</u>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44,084.49	100.00%	32,494,047.00	100.00%
合 计	<u>33,744,084.49</u>	<u>100.00%</u>	<u>32,494,047.00</u>	<u>100.00%</u>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57,474.23	100.00%	50,764,598.44	100.00%
合 计	<u>53,157,474.23</u>	<u>100.00%</u>	<u>50,764,598.44</u>	<u>100.00%</u>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45,744.00	8,645,710.00
在产品	55,053,796.00	49,767,137.31
合 计	<u>61,499,540.00</u>	<u>58,412,847.31</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12,407.00</u>	<u>192,333.00</u>	<u>2,604,740.00</u>
机器设备	2,024,898.32	135,200.00	2,160,0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7,508.68	57,133.00	444,64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29,303.00</u>		<u>1,636,970.00</u>
机器设备	1,625,004.68		1,489,8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298.32		147,165.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4,578.71	100.00%	3,054,114.00	100.00%
合 计	<u>2,984,578.71</u>	<u>100.00%</u>	<u>3,054,114.00</u>	<u>100.00%</u>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7,164.88	100.00%	1,567,052.00	100.00%
合 计	<u>1,147,164.88</u>	<u>100.00%</u>	<u>1,567,052.00</u>	<u>100.00%</u>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391.52	100.00%	1,214,741.00	100.00%
合 计	<u>1,984,391.52</u>	<u>100.00%</u>	<u>1,214,741.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450.00		228,878.64	1,779,571.36
合 计	<u>2,008,450.00</u>		<u>228,878.64</u>	<u>1,779,571.36</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60,370.00	2,852,030.00	2,855,413.77	256,986.23
企业所得税	213,795.60	54,570.96	199,204.91	69,1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5.90	304,552.94	304,789.80	17,989.04
教育费附加	7,811.10	130,522.69	130,624.20	7,70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7.40	87,015.12	87,082.80	5,139.72
合 计	<u>505,410.00</u>	<u>3,428,691.71</u>	<u>3,577,115.48</u>	<u>356,986.23</u>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XX会计师事务所XX验字[XX]XX号报告验证。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6,850.10
本期年初余额	81,443,621.2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21,747.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765,368.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合 计	<u>119,051,471.15</u>	<u>198,057,124.00</u>	<u>110,815,381.90</u>	<u>185,481,432.54</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7,364.83	
合 计	<u>47,364.83</u>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747.46	5,698,333.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2,333.00	175,287.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86,692.69	2,665,58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7,389.36)	(7,543,88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7,816.79)	(1,069,54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33.00)	(74,22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7,850.00	4,572,2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04,433.00)	(74,228.00)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12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胡凤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